

# 人文科学认识论

EPISTÉMOLOGIE DES SCIENCES DE L'HOMME

[瑞士] 让·皮亚杰 / 著

郑文彬 / 译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0100570

3

DI 10/02

# 人文科学认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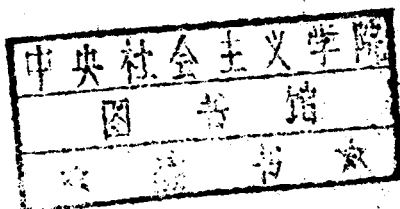
〔瑞士〕让·皮亚杰 著

郑文彬 译

陈荣生 校



\*201005704\*



中央编译出版社

Jean Piaget

*Epistémologie des sciences de l'homme*

Copyright © 1970 UNESCO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1998 by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UNESCO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根据法国加利马出版社 1977 年版翻译，法文版权所有者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98 年授予中央编译出版社中文译本的独家出版发行权。版权所有，不得翻印。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文科学认识论 / (瑞士) 皮亚杰 (Piaget, J.) 著; 郑文彬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9.1

ISBN 7-80109-314-3

I. 人…

II. ①皮… ②郑…

III. 人文科学—认识论

IV. C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9373 号

人文科学认识论

[瑞士] 皮亚杰 著

---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 (100032)

电 话: 66117130 (编辑部) 66171396 (发行部)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中华儿女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87 千字

印 张: 7.625

版 次: 1999 年 3 月 1 日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000 册

定 价: 16.40 元

---

## 前 言

本书共有三章，这三章可以组成一个整体，尽管它们分别是197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版的一部题为《人类和社会科学研究的主要趋势》的广泛研究报告的第一部分，即《社会科学》中的序言、第三章和第七章的重版。

它们组成一个整体，这是因为它们中的每一章都主要是认识论的思考。思考的目的一方面是标志出各种人文科学所共有的那种特殊认识的特征，另一方面是试图以我们认为是普遍的或必将成为普遍的观点去理解这些人文科学。而这一观点，我们可以称之为“发生结构主义”（此外还把这一解释方式看作是从生物学分析开始就在起作用的。不管是现实的还是潜在的，生物学分析对于一切人文科学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无论是关于人文科学在科学体系中的地位（第一章），还是关于在跨学科研究中所反映出来的共同机制（第三章），甚至是关于心理学本身（第二章），人们都会注意到这些同样的考虑，因为心理学只不过是将在第一章和第三章讨论的，一切科学所具有的其他可能的共同认识方式的一个例子罢了。

然而，为了使我们能得到理解，有必要先确定一下术语。因为术语这个小问题看起来可能无关紧要，但若不明确提出的话，也可以导致许多误解。出于一些我们自然只能认为是明智的理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含有我们这本书在内的大部头报告标以这样的副题：《第一部分：社会科学》，尽管心理学一词毋庸置疑还包含

其他许多非社会性含义。另一方面，报告的《第二部分》目前尚无标题，它将涉及法学、历史学以及哲学等科学。但是显而易见，这两部分中的“科学”一词所指的意义是不同的。我们在这里探讨的科学包括社会学、经济学、语言学等等，还有心理学。但实际上它们只是一些可以称之为“正题法则”的科学，仅就其同自然科学一样，寻求和发现“规律”而言。而对于教科文组织汇编的《第二部分》将要涉及的那些学科（而且它们差不多也都是社会科学）来说，却不是这么回事。我们作这样的说明，丝毫不是为了暗示某种保留或维护某种个人立场，而是因为既然我们所著述的章节远在教科文组织选择这个出乎我们预料的术语之前，所以在下文中将对一般称之为“人文科学”的“社会特征”与“人类特征”不作任何区别，但始终而且专门把“科学”这个名词留给正题法则学科（也就是教科文组织嫌这个名称太繁长，终于统称为“社会科学”的那些学科）。

作了以上的说明之后，还要说明的是，以下的章节始终是在某种结构主义 *structuralisme* 的启发下撰写的。但在这些章节写出之后，我们已经大大地发展了结构主义（请参阅我们的小册子《我知道什么》中的《结构主义》，1970年第4版，法国大学出版社）。而且在我们看来，结构主义是人文科学以及被人们经常称之为“精神的与自然的”科学所共有的。在逻辑数学与物理化学领域里，涉及的主要是运算结构，可是这些结构总是同建构主义 *constructivisme* 紧密相联的，因为脱离了建构主义，运算结构就失去其解释意义。从生物学直至所有人文科学，结构还具有控制论这一术语所指的自动调节特征。我们习惯于把这种有关自动调节结构的研究称为“发生结构主义”。已故的戈尔德曼在他的《马克思主义与人文科学》（加利玛出版社，1971年出版）一书中声明说：“我们……用这样一个词……（我们是从皮亚杰那里借来的）即‘发生结构主义’来定义人文科学的实证方法，更确切地说，即马

克思主义方法”(第246页)。我们提出这句话只是想说明:一旦人们不再把结构与结构运转及发生分开,那么建构主义方法,辩证法与结构主义方法之间确实存在着某种血缘关系。如果这样,那是因为某些辩证法形式中存在的实证特征来自它们明显地或隐蔽地依赖作为一切形成性发展的组成要素的这种自动调节过程,是因为这些调节本身就与自动调节有血缘关系。而自动调节无论在其逻辑数学建构中,还是在其解释或因果模式中,都是人的全部运算活动的特征。

当我们从最广泛的意义(数学的等等)上说“结构”时,我们的定义仍然是有限定性的,因为它并不包括任何静止的“形式”。实际上,我们赋予结构这一概念如下三个特征:第一,一个结构包含着区别于它的要素规律的整体规律,这一整体规律甚至允许完全抽掉这些要素。第二,这些总体属性就是变化规律,与任何形式规律相反。第三,任何结构都具有自动调节,它是双重意义的,即它的组成既不超越它的边界,也不需要求助于边界之外的任何东西(但这并不妨碍结构能够再裂变成一些既继承它原来属性又各自呈现出其部分特征的亚结构)。因此,一个完成状态的结构(与它可能的形成或建构状态相反),就构成一个封闭体系(与此同时,它完全可以作为亚结构并合到更大的新结构中去),而正是这种封闭性保证了它的独立性和内在能力。当拉扎费尔德说:“人们有时得到这样的印象,即在皮亚杰的思想中,所有求助于教学模式的东西,从定义上说都属于结构运动”(上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版的著作,第138页)时,他就把我们的思想搞错了<sup>[1]</sup>。在数学领域,我

---

[1] 此外拉扎费尔德还指出我们唯一的社会学结构主义的例子是从帕森斯那里借来的。然而我们不认为文化人类学与社会学之间存在着什么界线。因此,我们在社会学方面的主要参考自然是列维·斯特劳斯的著作。

们自认是忠于布尔巴基的精神的<sup>〔1〕</sup>，其结构主义相当独特，同时也忠于麦克兰、爱伦伯格等人后来有关“范畴”的一些研究。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读者将在本书第一节里看到我们捍卫的一个观点，即在人文科学中根本不存在象自然科学中那样的等级（如化学从属于物理学、生物学从属于物理化学等等）。杰克伯逊在他撰写的关于语言学的精彩一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版的《人类和社会科学研究的主要趋势》第一部分《社会科学》第六章）中则持相反的观点，他当然认为自己研究的学科是保证从生物信息（DNA 脱氧核糖核酸编码）过渡到人文科学的关键科学，一切人文科学都被语言学以这种或那种方式统治着。然而，他并没有使我们完全信服，理由有两个。第一个理由正如乔姆斯基所指出的，语言从属于智力或智力的逻辑，而不是相反，象现代实证主义所认为的那样。因此，不管对我们来说心理语言学有多么重要，尤其在发生心理学方面，我们却排除把认知功能心理学从属于语言学。第二个理由是，NDA 发生编码是一个词义系统而不是词音系统（当然对作为认识主体的生物学家来说不就是这样），它所传递的信息从属于这样一个系统。说信息理论在这种情况下构成一种基本的跨学科工具（然而这并不因此导致必然的帝国主义）是一回事，但这丝毫不等于把这些功能赋予语言学本身，因为信息和语言远非同义词。因此，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坚持我们对学科的环形分类，而不是线性分类。

让·皮亚杰

1971 年 2 月

---

〔1〕 里彻罗维兹以数学结构的对应（形态主义），笛卡尔结果和“部分的总和”这些特性作为数学结构的特征。我们在智力心理学中所应用的某些结构并不包含这些部分的总和，但却包含逐渐接近无组合的组成（参阅诸如动物学等等的分类）。只是此类初级结构的普遍化（通过对所有分类的分类等等）导致部分的总合，而且从发生心理学的观点看，对这种建构的各个阶段进行考察是饶有趣味的。

# 目 录

|                                     |       |
|-------------------------------------|-------|
| 前言 .....                            | (1)   |
| 第一章 人文科学在科学体系中的地位 .....             | (1)   |
| 一、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的分类 .....              | (1)   |
| 二、正题法则科学史中的主要倾向 .....               | (10)  |
| 三、人文科学的特点及其认识论基础 .....              | (19)  |
| 四、实验方法与事实材料的分析 .....                | (34)  |
| 五、人文科学与哲学的或意识形态的大潮流 .....           | (45)  |
| 六、人文科学·自然科学和科学体系 .....              | (52)  |
| 七、理论大方向：预见与解释 .....                 | (61)  |
| 八、专门化与整体化：基础研究与应用 .....             | (69)  |
| 第二章 心理学 .....                       | (76)  |
| 一、科学心理学与哲学心理学 .....                 | (77)  |
| 二、无结构主义的经验主义与心理学的解释需要 .....         | (82)  |
| 三、有机论倾向及心理学与生物学之间的关系 .....          | (90)  |
| 四、物理主义倾向及知觉的不同阶段 .....              | (96)  |
| 五、社会心理学倾向、一般与社会二者间的相互作用<br>.....    | (101) |
| 六、精神特性的心理分析研究 .....                 | (110) |
| 七、行为的特殊性与记忆的结构 .....                | (115) |
| 八、心理发生结构主义（动物与儿童）与有关智力<br>的理论 ..... | (124) |



---

|                                  |              |
|----------------------------------|--------------|
| 九、抽象模式·····                      | (130)        |
| 十、心理学与其他科学的关系·····               | (138)        |
| 十一、心理学的应用——基础研究与“实用”心理学<br>····· | (145)        |
| <b>第三章 跨学科研究的一般性问题和共同机制·····</b> | <b>(154)</b> |
| 一、问题的提出·····                     | (154)        |
| 二、结构与规则（或规范）·····                | (170)        |
| 三、机制与价值·····                     | (190)        |
| 四、意义及其系统·····                    | (214)        |
| 五、结论：认识的主体与人文科学·····             | (228)        |

# 第一章 人文科学在科学体系中的地位

在这开卷第一章里，将要谈谈人文科学在客观性、观察或实验方式的条件方面以及在理论与实验之间建立的关系方面的认识论特征。还要谈谈人文科学与精确的和自然的科学或者同哲学以及重大思潮或文化潮流的关系。但在这之前，首先要明确一下我们所谓的人文科学是什么，为此就必须先从分类说起。

## 一、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的分类

各国大学各系学科的设置情况大相径庭，不足以提供一个分类的原则。因此在这方面我们仅仅指出，在人们通常所称的“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之间不可能作出任何本质上的区别，因为显而易见，社会现象取决于人的一切特征，其中包括心理生理过程。反过来说，人文科学在这方面或那方面也都是社会性的。只有当人们能够在人的身上分辨出哪些是属于他生活的特定社会的东西，哪些是构成普遍人性的东西时，这种区分才有意义（这一假设正是这种区分的根源）。当然，有许多人坚持这一区分，他们倾向于把先天的东西同在物质环境或社会环境的影响下所获得的东西对立起来。这样，“人性”就全部建立在遗传特性上了。但是，人们现在越来越倾向于认为先天性主要在于功能的可能性，并没

有什么现成结构的遗传<sup>〔1〕</sup>（同本能的情况正好相反，它有很大一部分是被遗传“编码”的）：比如说，语言就是在与大脑的一个中心即布罗卡（Broca）中心交流的同时社会化地获得的。但是，如果这个中心在获得语言之前受到损伤，那么就会通过大脑皮层原先不是用于语言的其他区域而得到补偿。因此同卢梭时代人们的想法相反，没有任何东西能阻止人们接受这样的观点，即“人性”还带有从属于特定社会的要求，以致人们越来越倾向于不再在所谓社会科学与所谓“人文”科学之间作任何区分了。

然而，在涉及人类众多活动的庞大学科中引入一些其他的亚分类却是必不可少的。因为，读者在本书前言中已经看到，本书将只探讨这些学科中的某些学科，而且仅仅是那些人们可称为“正题法则的”或试图建立“规律”的学科。但是，要对一切研究人类或社会的学科给予那样的一个编码则是不可能的。因此，我们将试图把它们缩减成四大类，这种分类就象一般情况那样，当然既包含典型情况又包含较少数量的在各种典型情况之间起过渡作用的中间情况。

A. 首先，我们把那些探求“规律”的学科称之为“正题法则”科学。这里所谓的“规律”是以日常语言或以多少是形式化的语言（逻辑等）来表达的。它的意义有时是指能以数学函数的形式来表达的相对常量关系，但也指一般事实或序数关系、结构分析等等。

科学心理学、社会学、人种学、语言学、经济学以及人口统计学都毫无疑问地构成寻求以上所述的那种广义“规律”的学科

---

〔1〕 然而应该指出语言学家乔姆斯基又回到了先天性的假设。但如果把他的“先天固定核心”代之以在过渡到表象这个层次上的感觉运动发展所产生的自动调节机制的话，他的理论依然是有效的。

范例。很可能，心理学家可以研究个别情况并作出“差别”心理学来，语言学家可以分析一种特殊语言或作出语言类型学来，等等。但这种最最限定的研究并不因此而包含于仍然体现着对普遍性的考虑和建立规律的考虑而比较或分类的范围，即使这些规律只涉及频率或波的分布与扩展问题（即使出于谨慎，人们避免使用“规律”这个词）。

另一方面，不言而喻，这些学科中的每一门都包含着关于随时间展开的种种现象的研究，也就是说都包含着一部“历史”。因此，语言学研究语言史；所谓发生心理学研究行为的发展，等等。这种在许多情况下都至为重要的历史观就使正题法则科学的某些部门接近于我们不久将称之为历史科学的学科。然而，尽管存在着各个中间环节，某些差别却使正题法则科学所特有的这种历时研究同历史科学的历时研究对立起来。一方面，在个体发展的情况下（语言、智力等的发展），所涉及的是在每一代人都重复的历史展开，因此，有可能用实验来检验甚至变换因素，主要的目标仍然是探求规律，探求以“发展规律”为形式的规律。至于集体的历史展开，诸如语言、经济结构等等的发展，人们在那里也总是在探求规律、或者用过去来解释一个特定的、一般结构，这就又把我们引回到发展规律上去，或者相反，用当今可以验证的同时并存的规律解释先前的历史事实（例如古代市场的利率）。

正题法则科学所特有的关于规律的建立或探求与第二个基本特征，即方法的应用，并驾齐驱。这一基本特征使正题法则科学有别于下文将探讨的B、C、D三类科学。应用的方法有的是严格的实验法如生物学所规定的的那种方法（今天，在大多数科学心理学研究中都必须应用这种方法），有的是广义的系统观察实验法，包括统计检验、“分散差”分析、蕴涵关系检验（反例分析）等。在下文（第三、四节）我们将再谈谈人文正题法则科学在方法上所遇到的困难。但是，不管困难与否，用实验事实去检验理

论图式的这种验证方法，却是这类学科区别于以下各类学科的最一般的明显特征。

与上述两个特征并存的还有第三个基本特征，即一次只研究很少变量的倾向。当然，要象物理学那样把要素分解开来，并不总是可能的（而且这一点从生物学起就是如此），尽管某些统计方法（分散差分析）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对同时起作用的几个变量的各自影响作出判断。然而，在其实验方法能精确地分解出变量的自然科学与变量经常混乱地交织在一起的历史科学之间，人文正题法则科学却拥有中间策略，其理想显然是转向自然科学的理想。

B. 我们把那些以重现和理解在时间的长河中展开的社会生活的全部画卷为已任的学科称之为“人文历史科学”：它涉及其所作所为曾对社会生活发生过影响的个人，这一类人的著作，那些产生过某种长远影响的思想，技术与科学，文学与艺术，哲学与宗教，各种制度，经济及其他交流，以及整个文明。历史包罗一切与群体生活有关的东西，既涉及社会生活的可分离部门，也涉及它那些相互依存的方面。

随之而来的问题是确定历史科学是否构成一个能用特定的、正面的特性来刻划的单独领域，或者它仅仅是研究正题法则学、法学或哲学等每一学科的历时之维。本章不谈所述问题的趋势，只谈现状。所以我们无须研究历史科学是否只提供一个暂时的规定性，是否迟早要被归并到其他类别中去，而只须说明本书为什么（在不断指出各种现象历时之维的重要性的同时）要把历史科学同正题法则科学区分开来而不把它当作后者的一部分，因为在目前状况下，狭义的历史学似乎呈现出某些特定的而又相对稳定的特征。

即使在对时间长河中展开的现象或事件进行的正题法则学分析和历史分析之间存在着各种中介环节，它们似乎仍然有相当明

显的区别，因为这一区别建立在这两种分析处理时间展开诸因素的方式中的补充性关系上。由此，人们可以区别出四个主要因素：(a) 归因于发展的确定（因为发展是质的变化的规律性延续甚至序列性延续，质的变化保证了逐渐结构化）；(b) 归因于自身动力中同步平衡的确定；(c) 干扰或偶然事件；(d) 个人或集体的决策。然而，当各正题法则学科考察一个被称为或不被称为“历史”的时间展开时，它们的努力一贯是揭示规律并为此尽一切可能将允许获得这一结果的变量分解。它们就是这样想方设法达到延续规律 (a) 或平衡规律 (b)；至于偶然情况 (c)，它们对个别事例视而不见，因为这是无法确定的，相反把大量情况的结果当作随机规律来描述其特征；关于决策 (d)，它们对决策的过程本身比对决策的内容更感兴趣，因为过程可用概率方式（博弈论或决策论）来加以分析。历史学家的意图则相反，他不是从实在中抽象出适用于建立规律的变量，而是以补充方式（即使他象今天所做的那样，运用正题法则科学的一切资料）达到每一具体过程的全部复杂性，因而达到不可还原的原始性。在出现某种发展 (a) 或某种重新平衡 (b) 的事例中，历史学家即使由于事例的规律能帮助他理解而对规律感兴趣，他更注意的还是那些恰恰作为个别事件而具有的特征。至于偶然的干扰 (c)，自然是事件的特有内容关系着历史学家。特有内容是不可计算的，却是可以重建的，而历史学恰恰是着眼于这种重建的学科。说到决策 (d)，它也同样是通过内容表现了作为对具体情况（确定 (a) 与偶然 (c) 的混乱交织）反应的人类历史演变所特有的连续不断的新东西。

总而言之，尽管正题法则科学与历史科学之间的关系非常密切，每一方都随时需要对方，它们各自的方向却因互为补充而各不相同，即使涉及共同的内容也是如此：与前者必要的抽象法对应的是后者对具体的复原，而复原也是人类认识的一个头等重大的职能，不过与建立规律不一样罢了。

人们的确常常谈起“历史规律”。但是（当不涉及特别用于政治目的的隐喻时），这是因为人们所参照的是实际的、社会学的（譬如革命的阶段）、经济学的以及其他的规律性。在这些情况下，所观察到的规律性根据这一事实本身就进入个别的正题法则科学领域。其方法自然被有时作为社会学家或经济学家等等的历史学家本人所应用，而这些方法是唯一能提供必要的检验、并且显然有别于上述简单批判复原的方法。说到这里，不妨提一下当代有一股旨在将历史学建立在定量化和结构基础上的潮流（F·布鲁德尔、J·魁索夫、J·卡拜克斯、O·勒布安等人）。〔1〕这当然是一个富于成果的观点，但目前它等于把历史学变成了社会学或经济学的历时部分，而在将来有可能使历史科学达到某种综合一切人文科学辩证方面的水平。

当然，另一方面，历史有许多形式接近于上文所确定的那种多少是纯粹发展的研究。科学史就是一个例子。其中数学史由于它描述的逐渐结构化的内部特征而占据着一个特殊位置，它就是这样必然地把智力心理学、知识的社会发生和科学认识论三者的中心问题联结到了一起。

C. 法律科学占有一个相当特别的位置。这是因为法律是一个规范体系，而规范 *normes* 在原则上同正题法则科学所寻求的称为“规律” *lois* 的、多少带有一般性的关系是有区别的。诚然，规范不出于对存在着的关系的简单确认，而是来自另外一个范畴，即“应该是”（*sollen*）的范畴。因此，规范的特点在于规定一定数量的义务与权限，这些义务与权限即使在权力主体违反或不使用时仍然是有效的。而自然规律则建立在因果决定论或随机分配之上，

---

〔1〕 还有博茹昂（Beaujouan）在《历史及其方法》（《七星百科全书》）一书中关于《历史时间》的研究。该书谈的是历史的节奏或循环。

它的真实价值完全在于它与事实的相符一致。

然而，尽管有如此鲜明的区别，在纯法律科学与其他科学之间，还存在着一系列的边缘地区。当然，应当把作为法制史（且不说理论史）的法律史不再看作一门规范学科，而看作是对现实的分析。这些现实曾经被、或者在某些情况下仍然被所考察的社会视为规范，同时对法律史学家本人来说，也构成种种事实中的历史事实。这种观点的二元性，即对于过去或现在的主体来说是规范的东西，对于观察者来说是事实，在一门纯粹是正题法则的、但把法律行为作为社会事实来研究的学科中更为显著：这就是法律社会学。这门学科的目标与法律学不同，它根本不是研究规范有效性的条件，而是分析与某些规范的构成和作用有关的社会事实。因此，这一学科的专家们，引入了“规范性事实”这一丰富而普遍的概念。其目的正是为了表示这种对于主体来说是规范，而同时对于把这一主体的行为，以及这一主体承认的规范作为事实来研究的观察者来说是分析对象的东西。这一概念具有普遍意义，犹如社会学家在研究道德事实时，同样无须理会为主体所接受的规范的有效性，但他必须探求，根据何种过程，主体自认为受这些规范的约束。同样，发生心理学也研究“规范性事实”，以解释主体如何在初始对这样或那样的逻辑规范漠不关心而后来却由于部分属于社会生活，部分属于行动的内在结构化过程，终于把这些逻辑规范视为必要的。简言之，如果说法学属于规范性质，那么就象在其他一切规范学科领域里一样，就有可能做事实的研究和对与所考察规范相关的个人或社会行为的因果分析，而这些研究就必然具有正题法则科学的特征。

尤其当一个法学学派认为法律规范的 Sollen（应该是）只表达国家意志，并通过国家表达统治社会的社会力量（阶级）的意志时，法律就不再涉及应该是的形式范畴，而是可以进行客观研究的纯物质关系了。不过对规范主义者来说，这项研究属于法律社



会学。

关于法律科学与各种不同范畴的研究，尤其是与逻辑之间的关系，在第三章中还有一些例子。

D. 最后一组是极其难于分类的一组，即哲学学科，因为献身于这类学科的学者们对应归入这一名称之下的各分支的意义、范围、甚至统一性，意见颇不一致。

唯一肯定的命题——因为各学派看来都同意这一点，是哲学以达到人类各种价值的总协调为己任，也就是说达到一种不仅考虑到已获得的认识和对这些认识的批评，而且还考虑到人类在其一切活动中的各种信念与价值的世界观。因此，哲学超越实证科学并按照一个包纳从实践到纯形而上学的评价与意义的总体来确定实证科学的位置。

分歧是从何产生的呢？它是从一涉及到对实在总体采取这一立场的性质问题时产生的。对某些人来说，哲学主要是一种智慧，是一个“向导”，如雅斯贝尔斯所说的那样，而一切必要的知识则必然地成为一种专门知识，或者说科学的事情。对另外一些人来说，如许多辩证学家，哲学首先是对前进中的科学所运用的辩证方法的意识，但此外还伴有由于介入到行动中去而不得不采取的一种立场。最后，对还有一些人，如胡塞尔，哲学达到的是一种高于科学知识的真正知识，尽管实证主义以及一些非实证主义学者从认识论的角度怀疑这一可能性。

在这里，我们毫无必要对上述的争论表态。何况这些争论在本书谈到正题法则科学与哲学思潮之间的关系时（第五节）不可避免地还会出现。我们现在只须把那些与人文正题法则科学相对立的、适宜于归入哲学学科的东西予以归类就够了。但恰恰是这种划分成了问题，这是由于上述原因，但尤其是因为在十九世纪初露端倪而今天越来越明确的历史进程的缘故：某些原先属于哲